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58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5826.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直属机构：清理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自2005年10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但是，由于资金占用的形成具有复杂的历史原因，资金占用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公司的资金占用清理工作面临重大困难。国务院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强调清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切实做好，要求各有关方面积极配合，抓紧解决清欠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确保今年年内按时完成清欠工作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大量存在的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严重阻碍了上市公司

的健康、持续发展，侵犯了上市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完整性，影响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是导致部分上市公司连续亏损直至退市的主要原因，是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维护基本的产权制度，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乃至整个社会诚信文化的建设，是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加快清欠进度，确保实现年内完成清欠任务的目标 目前，完成《通知》明确要求的大股东占用资金“务必在2006年底前偿还完毕”，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将本地区的清欠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前期的清欠工作经验表明，综合监管体系运作越有成效，地方政府越重视、越支持，清欠问题就解决得越快越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